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预算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业务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32,222,849.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7,941,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30,865,237.61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满足本市残疾人辅具适配需求，扩大服务对象辅具选择范围，以多种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自评时间：	2020-05-2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我中心根据2019年编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资料搜集、问卷调查、会议讨论等方式，顺利开展了2019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自我评价工作，该项目自评最终得分为90.32分，评价绩效等级为“优秀”。其中，投入与管理指标总分36分，得分为33分，得分率91.67%；产出指标总分34分，得分为29分，得分率85.29%；效果指标总分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影响力指标总分15分，得分为13.32分，得分率88.8%。综合自评过程，可以看出此项目立项规范、支出合规，资金使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约束和监督，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综合绩效状况较好。2019年我中心依据计划完成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过程公开透明。2019年，我中心顺利完成了辅具适配项目工作任务，根据全国残疾人联合会动态更新数据，2019年上海市共68429人实际有辅具需求，其中有68127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为99.6%，已完成“十三五”规划80%的任务目标；辅具适配审核与配送工作效率较高，2019年辅具配发平均时长仅为19.05天；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明显提升，满意度较高。项目的顺利开展对于更好开展残疾人康复事业，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之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如2019年护理用品配发项目已下放至各区残联，但前期安排预算不足，欠款未能付清，2020年仍需安排预算；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居家无障碍坡道项目”已列入“常规辅具适配”，适配数据已合并，在财务操作中2019年仍计入二级明细“居家无障碍坡道适配”项目下。预算编制结构有待调整，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2.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其中，无障碍坡道配发数量目标值过高，产出和效果指标未涉及下放项目和辅具检测项目。整体上，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精细化、具体化，确保绩效指标全面客观、可操作。3.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程度较低，辅具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根据问卷调查，受访者对于辅助器具申请与适配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政策的了解程度仅为68%，低于预期目标值；同时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到，大部分残疾人的信息渠道主要是亲朋好友、区残联以及社区的工作人员，宣传方式及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化，以增进残疾人对辅具相关政策的了解。		
改进措施：	1.规范预算管理，做好阶段性工作。预算编制阶段加强工作调研，统筹年度工作规划与整体预算安排，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执行阶段做好领导与部门之间的桥梁，及时沟通，随时调整工作思路；总结阶段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以评促改，为下一年度预算工作提供宝贵的经验。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形成更加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客观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以综合评估该项目的绩效状况；进一步强化项目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以评促改，通过绩效评价推动项目质量提升。3.拓宽和丰富宣传渠道，加深残疾人对辅具适配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一方面，依托街道社区的宣传公告和基层工作人员的走访调查，宣传辅具适配相关知识，普及相关政策；另一方面，随着在线申请率的不断提高，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的优势，通过广播、电视、阳光辅具网、微信公众号等电子媒介进行宣传报道，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相关信息和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消除“信息孤岛”，确保信息全面覆盖，以保障残疾人群体的权益，不断提高残疾人群体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规范及安全；项目支出均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5	项目随同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产出和效果指标未涉及下放项目和辅具检测项目，无法全面反映该项目的绩效状况，扣2分；同时，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酌情扣1分。该指标得5分。
					2019年预算执行率达99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项目据实执行，预算执行率较高。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我中心《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规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预算、收入、支出、转账管理、财务监控，严格按照项目口径进行成本核算，做好成本控制。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申请和立项过程符合市残联相关要求，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同时采取了必需的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
产出目标 (34分)	无障碍坡道配发数量	无障碍坡道配发数量是否达到项目目标。	5	0	2019年无障碍坡道项目的经费包含前期项目尾款，按照目标与经费额基本匹配的原则，2019年目标值定的略高；按照2019年实际计划完成了6户无障碍坡道配发工作。
	高额脑瘫辅具配发数量	高额脑瘫辅具配发数量是否达到项目目标。	0	0	由于脑瘫儿童高额康复器具适配项目计划调整，该项工作暂停实施，年中预算调整时该项相应调减，故该指标不适用于自评工作，将权重降为0。
	常规辅具配发数量	常规辅具配发数量是否达到项目目标。	9	9	2019年我中心共完成了95479人次的常规辅具配发工作，实际配发人数超过58000人，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各类辅具申请对象适配率	各类辅具申请对象与所配发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10	10	2019年共为6.8万残疾人提供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各类辅具申请对象适配率达99.6%。
	辅具适配时效性	项目配发辅助器具的及时性。	10	10	通过对2019年所配发的137090人次辅具申请时间与领取日期时间统计，配发平均时长为19.05天，辅具配发工作较为及时。
效果目标 (15分)	辅助器具主动弃用率	辅具使用者主动放弃使用辅助器具的情况。	7	7	根据问卷调查，辅具使用者主动弃用率为5%。
	残疾人满意度	该项目服务的残疾人对于项目的满意程度。	8	8	根据问卷调查，残疾人对于辅助器具申请与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89.2%。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8	8	我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能够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依规有效运行。
	政策知晓度	辅具使用者对于辅具申请与适配工作相关政策和信息的知晓程度。	7	5.32	根据问卷调查，辅具使用者对于辅助器具申请与适配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政策的知晓程度为68%，该指标扣1.68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0	0	由于该指标与“项目设立的规范性”指标重复，故将该指标权重降为0。
合计			100	90.3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